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107-2-2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2-1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108-1-1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108-1-1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1-2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108-1-2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必修、核心必修、及興趣必選修課程，均為校必修課程。

第二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必修：

- 1、國文領域（四技制六學分、二技制二學分）：採隨班開課方式，學生不得自由加退選，不可換班上課。
- 2、英文領域（四技制六學分、二技制二學分）：四技制依學生程度由教務處進行配課，學生需依分班結果到班上課，不得自由加退選；二技部採隨班開課方式，學生不得自由加退選，不可換班上課。
- 3、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交換生、重修生等需以紙本方式【填具「通識選課申請書」並檢附「有效力之紙本證明」】經授課教師、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二、核心必修：

- 1、四技制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於三大領域(民主法治領域、環境保育領域、生活美學領域)各修畢一門(含)以上課程，惟創新學院之三系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合計仍為六學分。
- 2、二技制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於民主法治領域或環境保育領域擇一門修畢，生活美學領域各修畢一門(含)以上課程，惟創新學院之三系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

補足其學分，合計仍為四學分。

- 3、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顧及學生之權益，故課程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供學生自由選修(課程及選課請以通識每學期之實際開設及公告為準則)，據此，學生可於該學院內自由跨選，惟不得跨學制及跨部。如遇特殊情事需以紙本方式經授課教師、中心主任同意後進行選課，前述事項請參照本注意事項第七條說明。

三、興趣必選修：

- 1、通識課程之興趣必選修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分社會融合、自然科學、人文藝術、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
- 2、四技制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四門，計八學分(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相關課程一門，計二學分)。
- 3、二技制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一門，計二學分。
- 4、二技、四技制可自由選修，可跨學制選修，惟不可跨部。

第三條 選課時，如遇選修課程與必修課程相衝突時，須以必修課程為應先修習。

第四條 學生選課前，敬請上網查看相關課程資訊。

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之。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特殊情形如下所述：

應屆畢業生(畢業當學期尚未修滿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學生)、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交換生、重修生等需以紙本方式(填具「通識選課申請書」並檢附「有效力之紙本證明」)經授課教師及中心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第七條 本注意事項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送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